

## 1. 證券持有人的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和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的法律和慣例以及H股持有人居住地或須繳稅的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慣例徵收。以下為若干相關稅收規定的概要，以中國現行法律和慣例為基礎，可能會有修改，並不構成對H股持有人的法律或稅務建議。以下討論無意涵蓋持有H股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法規所規限。因此，有關持有H股的稅務影響，閣下應自行徵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 中國稅收

#### A. 股息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以及於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稅率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倘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通常須繳納20%的預扣稅，但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予以減稅則除外。

同時，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於2015年9月7日發佈並自2015年9月8日起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15]101號)，個人通過公開發售或在公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買賣取得上市公司股份且持股超過一年的，其股息、紅利所得暫免繳納個人所得稅。但持股期間在一個月以內者，其股息應全額繳納個人所得稅；持股期間在一個月以上至一年(含)者，僅就股息所得之50%繳納個人所得稅。在應繳納個人所得稅的各種情況下，應適用20%的統一稅率。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力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2019]35號)，在中國境內有納稅義務的非居民納稅人，如需享有協定待遇資格，可在進行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代理進行扣繳申報時，以「自行判斷資格、申報利益資格、保存相關資料以備稅務機關日後查驗」的方式獲得協定待遇。

#### 企業投資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如果非居民企業在中國沒有機構或組織，或如果該非居民企業在中國設有機構或組織，但來自中國的收入與在中國的機構或組織沒有實際聯繫，則該非居民企業須就來自中國的收入(包括由股份在香港發行及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能(如適用)根據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獲得減免。非居民企業應付的該預扣稅於源頭扣除，此情況下股息支付者須於支付或應付股息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金額中預扣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進一步闡明，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就分派予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按稅率10%預扣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09年7月24日實行的《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復》(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任何在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應就分派予非居民企業的2008年及以後年度的股息按稅率10%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上述稅率可根據中國與相關司法權區訂立的稅務協定或協議(如適用)進一步調整。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力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2019]35號)，在中國境內有納稅義務的非居民納稅人，如需享有協定待遇資格，可在進行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代理進行扣繳申報時，以「自行判斷資格、申報利益資格、保存相關資料以備稅務機關日後查驗」的方式獲得協定待遇。

### 稅收協定

所居住的國家已經與中國簽署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非居民投資者一般享有從中國公司收取股息的預扣稅寬減待遇。中國已與多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澳門、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訂立避免雙重徵稅安排。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的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與其他國家簽訂的有關稅收協定或者協議的規定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稅收徵收管理法》的規定不一致的，以協定或者協議的規定為準。

倘根據相關所得稅協定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居民納稅人未能享受優惠，則該非居民納稅人可選擇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預扣稅，而該退還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核實。

## B. 股份轉讓的稅項

### 增值稅和地方附加費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9年3月20日最新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通知**」)，在中國境內提供服務的個人及實體有義務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根據36號通知及其附錄，「提供服務」應包括金融產品(包括有價證券)的轉讓，而服務提供方或服務接受方位於中國境內，應視為在「中國境內」提供服務，除非36號通知或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其他規章另有規定。有價證券的轉讓應按應課稅收入繳納6%的增值稅，但個人進行金融產品轉讓時可免除增值稅義務。在這種情況下，應課稅收入是指扣除購買價格後的銷售價格餘額。此增值稅義務適用於一般和外國增值稅納稅人。

根據上述規定，非居民個人出售或處置H股可獲豁免繳納中國增值稅。然而，倘持有人為非居民企業，則僅當H股買家為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方可避免繳納中國增值稅。相反，若H股買家為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須繳納中國增值稅。

### 所得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產生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但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印發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取得的收益，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於2009年12月31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聯合印發《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該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對個人轉讓通過公開發售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方式取得的上市股份的所得，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對限售上市股份則按20%的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條文明確規定非居民個人轉讓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股份須繳納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通常須就源自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這包括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實現的收益。然而，僅當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沒有實體機構或處所，或雖然在中國境內設有該等機構，但其源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該等機構並無真正聯繫時，方須繳納該稅項。非居民企業的所得稅預扣在源頭執行，由付款實體作為扣繳代理。該扣繳代理有義務從向非居民企業支付的每筆款項或應付款項中扣除所得稅。值得注意的是，根據適用的稅務協定或避免雙重徵稅協議，稅務責任可能會減少或免除。

###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或在中國境外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但在中國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印花稅。

### 遺產稅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 2. 外匯

人民幣(「人民幣」)是中國的法定貨幣，目前仍受外匯管制，不得自由兌換。經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管理所有與外匯相關的事宜，包括實施外匯管制規定。

於1996年1月29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於1996年4月1日生效。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項目毋須國家外匯管理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審批。根據2008年8月5日修訂後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賬不施加任何限制。

於1996年6月20日，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結匯規定廢除有關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所有其他限制，而保留有關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頒佈並於2005年7月2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16號)，中國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匯率不再盯住單一美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每個工作日閉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美元等交易貨幣兌人民幣匯率的收市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自2006年1月4日起，為改進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形成機制，中國人民銀行在銀行同業即期外匯市場引入詢價交易，同時保留撮合方式。除上述者外，中國人民銀行引入做市商制度，為外匯市場提供流動性。2014年7月1日，中國人民銀行進一步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授權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銀行間外匯市場做市商詢價，並將做市商報價作為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的計算樣本，去掉最高和最低報價後，將剩餘做市商報價加權平均，得出當日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並於每個工作日上午9時15分對外公佈當日人民幣兌美元等貨幣匯率的中間價。2015年8月11日，中國人民銀行宣佈完善人民幣兌美元匯率中間價報價，授權做市商參考上日銀行間外匯市場收市價，綜合考慮外匯供求情況以及國際主要貨幣匯率變化，於每日銀行間外匯市場開盤前向中國外匯交易中心提供中間價報價。

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新修訂外匯管理條例(「**新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變更。首先，新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外匯資金流入及流出採用均衡處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且資本賬戶的外匯及外匯結算資金僅可按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新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決定制度。第三，新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跨境外匯資金流動的監測，當與跨國交易有關收支遭遇或可能遭遇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保障或控制措施。第四，新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強化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的權力，以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局批准，通過在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外匯向股東分配溢利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規定需要以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其董事會或股東大會關於溢利分配的決議，通過指定外匯銀行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或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與支付。

於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人民幣境內賬戶結匯審批。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根據該通知，境內公司應在境外發行上市結束後15個工作日內，到該公司註冊所在城市的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中國境內或存放境外，資金用途應與登記檔等披露檔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取消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等兩項行政核准事項；此後改由銀行直接辦理境內直接投資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辦理的相關外匯業務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於2016年6月9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並自2020年4月10日起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匯發[2020]8號），在全國範圍內推進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改革。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和遵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項目下的資本金、外債、境外上市等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每筆交易無需事先向銀行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